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須知

1.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 1.1 本校現有學生的每位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1.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 1.2.3 他/她是本屆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的成員。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2.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請參閱附錄二）。兩者任期均為兩學年。
 - 2.2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實際任期可持續至原定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3 每位家長最多只可連續擔任兩屆校董職務，因補選而擔任校董的時期不計算在內。
3. 提名程序
 - 3.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執行委員選出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或職員)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3.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 3.3 有意參選之家長可填妥「參選表格」，於指定日期或以前交回本校。此外，需有 1 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為本校現時學生家長(每人最多可作 1 次和議人)，參選人及和議人必須在參選表格上簽名。校方將會致電和議人核實身份。
 - 3.4 若有兩名或以上參選人，選舉委員會須舉行選舉；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3.5 如只有一名參選人，選舉委員會須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4.2 選舉委員會須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5. 取消校董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 5.1 若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採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
 - 5.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為該空缺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5.3 如「家長校董」出現空缺，其空缺填補須由補選產生，而不能由仍在任之「替代家長校董」自動填補。若「替代家長校董」有意角逐「家長校董」職位，他必須先行辭去「替代家長校董」之職位。
 - 5.4 以補選產生之「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其任期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有關離任校董的所餘任期。

附錄一、《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附錄二、職權

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權責上的異同：
 - (a)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b)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
 - (c) 若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須投票議決時，只有家長校董有投票權。若家長校董不在場，替代家長校董方可投票。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學生的整體利益；
 - (b) 確保學校實踐其願景、辦學使命及核心價值；
 - (c) 發展學校的總規劃，制訂學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
 - (d) 管理學校財政，監督學校的效能，加強學校的社區網絡；及
 - (e) 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之間的不同意見。
3. 根據《教育條例》，選出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中會帶來家長角度的考慮，但不是代表家長或家教會出任校董，不必向家長或家教會負責。他們在會議中作出考慮和決定時，不應以家長或家教會的利益出發，而是以學校及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4. 家長校董應致力增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教師會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5. 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屬義務性質。